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对该现金管理计划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徐一兵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王辛



于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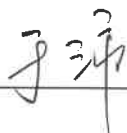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 月 25 日